

# 中共贵州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黔商院纪字〔2019〕17号



## 关于严明 2020 年元旦、春节、寒假期间 廉洁纪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2020 年元旦、春节和学校的寒假临近，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，防止“四风”回弹返潮或以更隐蔽的方式出现，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继续抓好重要时间节点作风建设，严格遵守各项廉洁纪律，现就我院元旦、春节、寒假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明纪律规矩

元旦、春节、寒假期间，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、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常抓不懈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持续释放“四风”问题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理越重的纪律要求，教育警示广大党员干部不敬畏、不在乎、

屡搞“四风”必定付出惨痛代价的严重后果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十项规定及“禁酒令”等有关纪律要求。对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教育、早预防，严格监管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真正把纪律立起来、严起来。要通过加强对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纪党规的学习贯彻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，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，不触“红线”、不踩“底线”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廉洁过节。

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带头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，严格落实外出请假报告制度，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带头模范遵守作风建设各项规定，带头反对“四风”，形成“头雁效应”。

## **二、强化廉洁意识，严守纪律规矩**

严格纠正“四风”，切实做到“十个严禁”：

（一）严禁公款吃喝，严禁用公款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

（二）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；

（三）严禁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电子红包、有价证券等；

（四）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

（五）严禁年底突击花钱或滥发津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

（六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

（七）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

- (八)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、组织隐秘聚会，规避组织监督；
- (九) 严禁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
- (十) 严禁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赌博等不健康活动。

### 三、强化执纪问责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

学院纪委将认真开展抽查核实、问题线索处置等工作，紧盯年节假期，对元旦春节期间违规公款购买、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问题，特别是违规购买和违规收送高档酒、天价烟问题，一经查实、从严惩处。对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、监督检查中发现在元旦春节假期期间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、重要舆情，加大问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处，对不敬畏、不在乎、屡教不改，尤其是具有主观故意、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处理，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，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同时，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，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，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。

学院纪委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，受理师生监督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851-84602915；举报邮箱：gzsxyjjjcs@163.com。

请各党总支、各部门将传达学习与贯彻执行情况于2020年3月1日前报学院纪委（思齐楼437办公室）。

联系人：李启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邮箱：52236656@qq.com

特此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贵州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12月30日

---

贵州商学院纪检监察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---